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瑞丰光电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裴小明先生、王非先生、葛志建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96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1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96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92,79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20,000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21,400份，行权价格为6.6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10,000份，行权价格为6.5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5,761,103股的0.05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